

正本

汕头市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三沟桥台及嵩山路积水点改  
造工程施工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洪（签字）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70734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文

注册资本: 706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D144047999

有效期: 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1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59803K

|       |                                                      |
|-------|------------------------------------------------------|
| 名称    |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
| 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 住所    | 汕头市中山路62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海文                                                  |
| 注册资金  | 人民币柒仟零陆拾捌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年01月18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批准的项目承包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19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 0230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杨海文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62号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7日

发证机关: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8月8日 星期一

| 施工排名 Construction Ranked |                 |         | 施工排名 Construction Ranked |                 |          |
|--------------------------|-----------------|---------|--------------------------|-----------------|----------|
| 施工企业排名                   |                 | 施工-市政排名 | 建筑装饰装修排名                 |                 | 其他类型企业排名 |
| 排名                       | 企业名称            | 综合评价分数  | 排名                       | 企业名称            | 综合评价分数   |
| 1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74   | 1                        |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74    |
| 2                        |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 89.71   | 2                        | 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     | 89.71    |
| 3                        |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8.27   | 3                        | 汕头市达源建筑总公司      | 88.30    |
| 4                        |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8.32   | 4                        |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8.27    |
| 5                        |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 85.87   | 5                        |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 88.12    |
| 6                        |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5.53   | 6                        |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88.32    |
| 7                        |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 85.31   | 7                        |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 85.67    |
| 8                        |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84.76   | 8                        |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5.53    |
| 9                        |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9.95   | 9                        |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 85.31    |
| 10                       |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 79.36   | 10                       |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84.76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姓名：林也好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311302820

聘用企业：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50670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8214

信息发布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姓名: 林也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身份证号: 440583198311302820

企业名称: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5)000957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三沟桥台及嵩山路积水点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叁万壹仟柒佰贰拾元壹角柒分（小写）：8731720.17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因我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按1000元/天进行罚款。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15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林也好（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电话: 0754-88534484 传真: 0754-88534485。

###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三沟桥台及嵩山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2月4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汕头市金

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境内保函专用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分行是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向建营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64406500110452）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8月4日



##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杨海文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522197211110197, 现委托 林也好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311302820)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韩江路(天山路~泰山路)三沟桥台及嵩山路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11月9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证明



投 标 人: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文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林也好 (签字)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的复印件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6〕1365号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91440500192759803K)、杨海文(440522197211110197)、林也好(440583198311302820)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8月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